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108009

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73號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930432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 
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蔡玉雯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\_hse.34@mail.taipei.  
gov.tw

主旨：本局為規劃「109年敬師月商家優惠方案」活動一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感謝長期耕耘教育之教師，本局每年9月份皆推出各項敬師優惠活動，以彰顯尊師重道的精神。
- 二、本(109)年度為提供本市教師多元優惠，期與本市商家合作，於9月份由商家規劃專屬本市教師消費優惠，並由本局統整製成精美文宣，於臉書、網站及記者會活動上進行宣傳；另本方案僅限本市教師使用，本市教師使用優惠方案時，應出示學校服務證件或教師證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轉知轄屬會員，並請有意願提供優惠之商家於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Yw4iWovuXRfbLPub9>，填寫相關資訊，後續將由專人聯繫確認優惠方案內容；倘有簽定合作意向書需求者，亦將由本市教師會協助進行。
- 四、另提供優惠之商家無須負擔本局方案廣告宣傳費用，惟提供優惠折扣之差額，由提出優惠之商家負擔，並以不強迫消費為原則。
- 五、本局將視各商家提供之方案，列為本次活動之合作單位，頒發感謝狀，並邀請至活動記者會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曾 燦 金